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135874 债券简称：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145044 债券简称：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 兴业 F1
债券代码：150388 债券简称：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150621 债券简称：18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1271 债券简称：19 兴业 F1
债券代码：155814 债券简称：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163149 债券简称：20 兴业 G1
债券代码：167668 债券简称：20 兴业 C1
债券代码：163853 债券简称：20 兴业 S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关联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主债权”或“主债务”）。为担保公司主债权的实现，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且辽宁中珠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对中珠集团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 4 月，因中珠集团违约，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中珠集团应偿还公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公司有权以中珠集团质押的 12,784.8 万股“中珠医疗”股票及其孳息优先受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执行立案（（2019）沪 02 执 789 号）。

2019 年 4 月，公司另就担保事宜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中珠集团、辽宁中珠达成调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执行立案（（2020）闽 01 执 10 号），并将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两执行案件基于同一债务纠纷，执行结果互相关联。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2020）闽 01 执 10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 12,784.8 万股“中珠医疗”股票司法拍卖（（2019）沪 02 执 789 号），案件正在继续执行过程中。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中珠集团主债权仲裁案（（2019）沪 02 执 789 号）尚未执行完毕，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中船防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5 名监事均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预计减少本集团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2600 万元，实际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一、概述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对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初始确认日期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该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差额的现值，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为 0.5%，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 0.5%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本集团对无减值迹象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未逾期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政府及事业单位应收款项等，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测试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该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差额的现值，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确定预计违约损失率（见下表），并根据该预计违约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预计违约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计违约损失率(%)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 -1 年(含 1 年)	0.5	0.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四）变更日期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预计减少本集团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2600 万元，实际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集团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本集团 2020 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备字【2020】第 1-00691 号），认为：

根据所实施的审核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审核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第九十三号指引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18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35,000.00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75,416.67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19.1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3	-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00	39.52	1,5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合计		80,000	78,500	694.00	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19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电子信箱：wxsjzqb@163.com
2.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25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8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5 号）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73,3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0.9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715,666.4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801272560	2020-12-11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755921125610809	2020-12-11	196,245,263.95
合计			396,245,263.95

说明：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 529,597.48 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海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380127256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钮嘉、张铁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市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海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592112561080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钮嘉、张铁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市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海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海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8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思”）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交易对手方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浩”）签署的《广州博浩与公司有关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和出售协议》的约定，艾迪思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及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主要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张俊	卢良江
股东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俊	卢良江
监事	陈群	吴文枝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广州博浩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购买价款人民币 3,891 万元，本次交易的第一次交割已完成。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第二次交割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 100 万元补助资金（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单位：元）	收款单位	依据及说明
1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00,000.0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20】401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全部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 1,000,000.00 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1.26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1.26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431 号文《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0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77.17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49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投项目概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	7,050.00	7,050.00
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30.00	5,230.00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	5,800.00	5,800.00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0.00	3,200.00
合计	21,280.00	21,280.00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将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高性能身份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项目实施地点不变更。

同时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格尔安全增资，由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性能身份管理项目，即以高性能身份管理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 5,230 万元向格尔安全增资，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格尔安全注册资本，其余 4,230 万元计入格尔安全资本公积。增资后，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存储、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结项的项目：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为全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完成。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705269	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	606.5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999452	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	505.09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705759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	153.77
4	上海农商银行控江支行	3240600801015320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345.86
合计				1,611.26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①	募集资金净额 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②	现金管理收益、利息净收入 ③	节余募集资金 ④=①-②+③	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⑤=④/①	后续安排
1	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	7,050.00	7,050.00	6,883.93	440.47	606.54	8.60%	拟结项
2	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30.00	5,230.00	5,140.25	415.34	505.09	9.66%	拟结项
3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	5,800.00	5,800.00	6,047.46	401.23	153.77	2.65%	拟结项
4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0.00	3,197.17	2,952.11	100.80	345.86	10.82%	拟结项
合计		21,280.00	21,277.17	21,023.75	1,357.84	1,611.26	7.57%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611.26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PKI 的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移动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 赎回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恒浦安鑫 2014001 期	300	2.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18	2020-12-17	22.79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 380 号收益凭证	7,000	3.2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0-09-30	2020-12-28	54.62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